附件

伊金霍洛旗促进文化旅游产业

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旗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特色旅游目的地，根据国务院《“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21〕32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3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党办发〔2023〕2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1〕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订本政策。

一、支持文旅业态培育

（一）新业态：支持A级景区提质升级，鼓励企业投资新建户外营地、健康养生、红色旅游、冬季旅游、游乐园、研学旅行、文化创意、景区演艺等旅游项目，对当年投资在100万元以上并建成运营3个月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的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文创店：鼓励企业在旗内旅游景区、机场、火车站、休闲街区、酒店新设文创实体店，投资在50万元及以上、营业面积为30-50m2及以上经营满1年并符合连续经营条件的，且经营伊金霍洛旗本土特色产品品种达到10个以上，一次性奖补10万元；投资在100万元及以上、营业面积为150m2及以上经营满1年并符合连续经营条件的，且经营伊金霍洛旗本土特色产品品种达到20个以上，一次性奖补20万元；对挂牌内蒙古自治区文旅厅命名的品牌购物店一次性再给予奖补20万元；对评为“暖城有礼”的系列文创旅游商品，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评为“礼遇伊金霍洛”的文创旅游商品，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二、支持创建品牌发展

（一）景区：支持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对新评为3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

（二）街区：新评为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民宿：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10万元、5万元。

（四）酒店：新评为五星、四星、三星级酒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50万元、30万元；新评定为金叶级、银叶级酒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五）获奖：凡参加国家级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大赛或评选活动，并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等奖项）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获得自治区级同等奖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获得市级同等奖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0.5万元、0.3万元。

以上奖补可以重复享受自治区和市级奖励。

三、支持举办文旅活动

鼓励各镇、文旅企业和社会组织举办各类大型文化旅游活动或本地特色文旅活动（连续举办两年以上），按实际投入资金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次活动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一单位或组织机构全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特别重大的文旅品牌活动可采取“一事一议”予以奖补。

四、支持旅游市场营销

（一）消费券：全旗每年安排不少于100万元惠民消费券，主要用于活动期间、A级景区门票和景区内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二次消费项目。

（二）促销售：鼓励A级景区积极开发新增二次消费项目，年内销售额达到20万元以上的，按其超过部分的3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

（三）“引客入伊”：每次安排游览3个及以上A级旅游景区（1个收费景区或观看一个收费演艺类项目），全年累计人数在500—2000人，奖补30元/人，累计人数在2001—5000人及以上的，奖补50元/人；同时在我旗住宿1晚，再奖补30元/人，住宿2晚，再奖补50元/人。同一旅行社全年奖补不超过30万元。

（四）研学游：全年在3个以上研学基地开展活动的，组织旗内的累计人数在1500人以上奖励10元/人；组织旗外的累计人数在800人以上奖励20元/人，住宿1晚的再奖励30元/人，同一旅行社全年奖励不超过10万元。

五、支持影视产业发展

（一）鼓励剧组到伊金霍洛旗取景拍摄。在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拍摄基地购买影视拍摄基地专业服务、租赁摄影棚、道具置景、交通食宿等产生的费用，按年度总费用的30%给予补助，每个剧组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80万元。

（二）鼓励影视精品落地。对新获得全国、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伊金霍洛旗出品原创影视作品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申报权隶属伊金霍洛旗);对在旗内取景拍摄的原创电视剧、电影、网络大电影、网络剧、微电影等，根据播出(上映)、获奖、分账等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给予补助奖励。

（三）鼓励支持影视企业举办大型影视活动。对在伊金霍洛旗举办大型的影展、影视论坛、影视赛事、优秀影片交流等影视产业活动，给予场地租金、布展费、宣传费等60%补助，每场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六、支持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高质量发展

（一）对符合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整体规划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经自治区认定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底价的确定参照伊金霍洛旗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执行，并适当增加用地指标。

（二）对新引进的文化旅游企业(注册地在鄂尔多斯文化 产业园，含影视企业),注册资本(实缴)在500万(含)至 1000万元、实际投资在500万(含)以上的，给予落户补助15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在1000万元(含)以上，实际投资

1000万(含)以上的，给予落户补助30万元。

（三）对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招商引进的文旅企业(含商户、商铺),连续生产经营6个月以上的(含6个月),由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减免租金。

（四）对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创作拍摄实景演艺剧目，能够开展常态化实景演艺的，给予每年100万元的补助。

七、资金和其他政策保障

旗财政每年安排文化旅游发展和奖补专项资金不少于2000万元，用于文化旅游规划编制、市场撬动、人才培养、宣传营销、举办活动、奖补扶持以及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等；对具有引领作用的项目予以重点扶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优先就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上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支持。

八、附则

（一）以上奖补政策实行申报制度，由旗文旅局负责牵头组织审核，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审；本政策将配套印发申报细则，包括申报程序、条件及所需材料等。

（二）凡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不予奖补。

（三）凡存在受到违法查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弄虚作假虚报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享受本措施；同时2年内不得申报奖补。

（四）以上奖补政策实行次年兑现制，当年度符合奖补政策的项目在下一年度予以兑现。2023年符合条件的项目参照该奖补政策。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期限两年，由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